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毕节：以检察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 通讯员 滕明波 刘久锋

近年来,毕节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三农领域能动履职,为民司法。通过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方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帮助涉农企业依法维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在三农工作中干实事、真作为,以检察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支持起诉 维护涉农企业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为维护民事诉讼实质公正而拓展的一项法律服务业务。通过支持涉农企业起诉,切实帮助涉农企业依法维权,增强涉农企业抗风险能力。

“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帮助我们梳理证据,指导我们企业进行诉讼。二审生效判决结果已经出来了,支持了我们保险索赔的诉求,有力缓解了企业的发展困境。”2023年6月10日,黔西市大关镇金州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说。

乡村要振兴,产业是关键。2022年1月至3月,受低温气候影响,大关镇金州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62.23亩羊肚菌绝收。合作社履行了报案义务,投保的保险公司、大关镇人民政府、黔西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灾情,现场认定62.23亩羊肚菌绝收。但合作社与投保的保险公司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希望民事起诉事宜能得到检察机关支持。

接到情况反映后,黔西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立即开展初

查工作,通过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弄清了案件真实情况。

“经过调查审查,合作社负责人所述属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依法支持起诉。”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说。

2023年1月11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向合作社支付财产损失保险金,支持了合作社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益诉讼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毕节市是传统的农业大市,近年来,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的问题逐渐显现,给国家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事”造成隐患。2020年7月,最高检、自然资源部共同将毕节市确定为耕地保护公益诉讼试点地,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益心耕耘”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办理了全国首例耕地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和全国首例电捕蚯蚓破坏耕地民事公益诉讼案等典型案例。

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威宁自治县涌入了一批不速之客,他们将大量电击

蚯蚓的设备“地龙仪”带到威宁,组织当地村民大量电捕蚯蚓,形成了一条捕杀、收购、加工、销售蚯蚓的灰色利益链。

“以前我们这里经常能看到蚯蚓的粪便,在土地上刨开干草,就能看到很多蚯蚓。现在过度捕捉,很少能看到蚯蚓,导致土壤板结,庄稼也没有以前长得好。”威宁自治县二塘镇梅花社区居民马良说。

电捕蚯蚓不仅会导致土壤板结,还会使一些地方的水土生态遭到破坏,造成土壤蓄水能力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等不良影响。但由于电捕蚯蚓行为是否违法的认定没有先例可循,毕节市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检,最高检委托北京大学对电捕蚯蚓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进行论证,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鉴定意见。2022年8月26日,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蚯蚓保护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刘某等军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7.7万余元、生态服务功能损失3.8万余元。”

这是全国首例电捕蚯蚓破坏耕地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列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并

写入最高检2022年度工作报告。电捕蚯蚓案只是“益心耕耘”团队办理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一个缩影,“益心耕耘”团队成立以来,相继办理了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8件,督促恢复耕地1200余亩,6件案件被最高检列入各类典型案例。

法律监督 数字赋能耕地保护

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为更好地保护基本农田,坚守耕地红线,毕节市检察机关锚定以数字化改革全面撬动法律监督的目标,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建立耕地资源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转变。

2020年以来,毕节市检察机关利用模型对2000余条耕地占用税进行大数据筛查,发现未缴耕地占用税线索83条。经调查核实后,对其中4件未缴耕地占用税案件向税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件,督促税务部门追缴耕地占用税款100余万元,以法律监督为农业农村良性和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省委依法治省办第十二次会议召开 时光辉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范力)9月19日,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主持召开省委依法治省办第十二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领导贾利军、郭荣华、王永金参加。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审议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有关事项。时光辉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以开

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学习、系统把握、对标对表,持之以恒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深走实。要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要认真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持续推进信访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举一反三抓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以问题解决倒逼工作提升。

省委依法治省办组成人员,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州)负责同志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敖子棋)9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在贵阳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长海主持会议;副主任王世杰、郭瑞民、桑维亮、王忠、杨永英,秘书长李三旗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安排,决定9月25日至27日在贵阳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草案)》《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遵义市红高粱生产环境保护规定》《六盘水市六枝河保护条例》《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贵州省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和《关于调整“贵州生态日”的建议》,有关任免案、议案及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等。主任会议决定,将以上事项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医药“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关于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决算工委《建立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送审稿),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通讯员 周晓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贵州检察机关办公室“三服务”工作质效,为期5天的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于9月18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开班。市县两级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或业务骨干,省检察院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内勤以及办公室全体人员共160余名干警参加。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培训,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坚持高标引领,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优质高效履行“三服务”职能,为确保上级政令畅通和省检察院党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作为检察机关的综合业务部门,承担着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检察业务服务、为机关和基层服务的重要职责,是承上启下、协调左右、沟通内外、联系各方的检察“中枢”,是各级检察院党组坚强的“前哨”和“后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大局和检察工作发展全局,

牢牢把握服务这个根本定位,能动发挥决策参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等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贵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相关要求,为加快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贵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知重当负重,切实增强做好办公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更好服务领导决策的要求、检察业务的要求、机关和基层的要求;要遇难不畏难,通过全面一体履职、完善保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等,跟上、适应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要明责更尽责,突出政治引领、综合服务、统筹协调、自身建设,在高质量办公室履职尽责中让检察工作更加协调、顺畅、优质、高效。

根据安排,此次培训邀请了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进行授课,围绕会务保障、信息写作、机要保密、档案工作等办公室工作内容,通过理论学习、专题授课、现场教学、集中研讨等方式,帮助参训干警提高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和“三服务”水平。



趁开学季、旅游季,六盘水市公安局走进全市各大景区、学校等地,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进学校、送到景区,让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传递文明出行理念,积极打造安全畅通的辖区环境。图为民警在韭菜坪景区进行安全宣讲。

通讯员 彭思茜 记者 黄瑶 摄

省应急管理厅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本报讯(记者 黄军)日前,记者从省应急管理厅获悉,该厅围绕“精准精确”,从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巩固提升灾害预警发布水平、强化灾害事故信息获取三个方面发力,着力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风险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实现精准预测、靶向预警,切实打通预警预报“最后一公里”。

“酒庄中心有三人正在包装大楼2号车库内吸烟,被系统实时抓拍。”8月

26日,贵州酣客君丰酒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刘欢发现“白酒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报警,立即安排人员对违规吸烟行为进行制止,并按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这是仁怀市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来,对风险早预警早处置的一个生动案例。

7月6日起,金沙县应急管理局密集发布暴雨和雷电预警信息。7月7日夜间,当降雨量达130毫米时,金沙县西洛

街道指挥部研判降雨还将持续,果断紧急撤离地灾点群众,最终确保了地灾点及沿河居住群众109户401人生命安全,避免损失300余万元。这是一起运用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对灾害风险隐患精准预警,早发现、及时避险转移的成功案例。

创新打造的防汛抗旱态势分析系统在全国推广应用;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市安全感知网络;创新研发应用基层“智慧应急”融合终端;推动“贵州应急一码通”系统开发应用……

为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省应急管理厅从多方面发力。依托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平台,深化拓展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强化针对特定区

域、特定人群、特定时间的风险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的同时,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领域扩展,实现对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加快形成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优化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智能化升级,提升全灾种和灾害链风险趋势预测能力;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在加快完善“智慧应急”体系建设的同时,省应急管理厅持续深化“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系统”的运用。截至8月初,全省对1.29万家生产经营单位45.39万处安全风险开展“红橙黄蓝”四级分级管控,完成201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改造。

本期导读

4年拐卖儿童11名 余华英一审被判死刑

(详见5版)